

##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披露《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通泰香港》、《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安海通基金》，（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现对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部分内容作以下更正：

#### 一、《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通泰香港》

原文为：2019 年 10 月 22 日，纽威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本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9-089），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减持不超过 36,000,000 股，即减持不超过纽威股份总股本的 4.8%。此次减持计划尚在执行中，本次减持将不会使本公司持有纽威股份的持股比例低于 5%。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现更正为：2019 年 10 月 22 日，纽威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本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9-089），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减持不超过 36,000,000 股，即减持不超过纽威股份总股本的 4.8%。此次减持计划在执行中，本次减持将不会使本公司持有纽威股份的持股比例低于 5%。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 二、《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安海通基金》

原文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的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发生继续增加或减少纽威股份权益的行为，将不以谋求对纽威股份的控制权为最终目的，且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现更正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临时公告的文字校对，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特此公告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1月09日